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08年6月18日股東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加強衍生商品之管理，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悉依本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定義及交易種類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另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應比照本程序規定辦理。  
本公司不從事上述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
- 第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基於確保本公司業務經營之安全、穩健原則下，以降低可能產生的風險為主。交易進行前須先界定是為避險性交易，或投資性交易後並依據適用相關規定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 二、權責  
由財務部門專責各項衍生性商品操作之評估及專責主管審查，並呈報權責單位依授權範圍裁決同意後執行之。
- 三、績效評估要領
- (一)避險性交易  
於承作避險交易前，設定交易之目標利率或匯率，交易人員以此目標，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 (二)投資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供管理階層參考評估。
- 四、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標準
- (一)契約總額
- 1.避險性交易契約之累積未沖銷淨部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 2.投資性交易契約之累積未沖銷淨部位以美金壹千萬元為限，如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 (二)損失上限金額
- 1.如為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其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 2.如為投資性契約，其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

之十為上限，如有超過需即刻召集相關管理階層商議因應之道。

#### 第四條 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避險性交易

核決權人	財務最高主管	總經理	董事長
每筆交易權限	美金1百萬元以下 (含)	美金 1~3百萬元	美金 3百萬元以上

###### (二)投資性交易

無論金額大小，每筆交易均需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始可為之。

(三)授權人員有變動時，須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依本程序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二、衍生性商品之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之特性，且其涉及公司之帳款收付資料，故由財務人員執行之。

##### 三、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

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第五條 公告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六條 內部控制制度

##### 一、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

##### 二、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財務部門應就投資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業務所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定之程序辦理，並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如發現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份已逾損失上限)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第七條 風險管理

##### 一、信用風險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

##### 二、市場風險

市場以銀行與客戶間公開外匯市場為主，選擇流通性較高之商品交易。

##### 三、流動性風險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設備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現金流量

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 五、作業風險

本公司明訂授權額度及作業程序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六、法律風險

與銀行簽署之文件應經過專門人員審查，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第八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部門對從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九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交易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若有經理人或主辦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違反本程序規定之情事，由董事會決定其懲戒。

#### 第十條 生效及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討論本程序時，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保留或反應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